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南康区浮石乡金石采石场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建设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金石采石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易矿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砂岩矿	矿区面积	0.0493km ²
储量规模	小型	生产能力	41.25万吨/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区分局于2024年1月9日组织专家对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区分局编制的《南康区浮石乡金石采石场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有关资料，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主要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2em;">1、方案编制目的明确，地质资源依据充分，经济评价方法正确，参数选择较合理。方案内容及相关附件、附图能够满足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方案资源储量依据《江西省南康区浮石金石矿区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9月27日）评审意见书及赣州市自然资源原局南康分局2023年10月20日出具的备案证明（赣州市自然资源原康储备字〔2023〕02号）。截止2023年8月31日，矿区内保有资源储量，控制+推断类138.26万立方米。本次设计利用资源量138.26万吨；推荐设计生产规模为15万立方米/年（41.25万吨/年），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合理，产品方案为建筑用标石，矿山总服务年限约9年（无基建期）。方案推荐确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自卸汽车运输，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方法；方案经济合理，技术上安全可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3、本次设计开采回采率96.07%，满足露天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矿山开发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剥离表土、废石及岩粉，剥离表土基本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废石、岩粉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处置。</p> <p style="margin-left: 2em;">4、方案经济评价方法正确，采用的经济参数合理，投资、技术经济章节</p>		

专家
评审
结论

内容满足相关编制要求，项目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问题与建议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严格按照露天矿山开采和地下矿山开采相关的安全规程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范进行开采。方案设计的安全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应以具有相应的资质单位编制专项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矿山企业在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时，应重新编制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2、矿山要坚持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生产过程中要建立地质灾害及环境监测系统，并始终贯穿于矿山开发的全过程，最大限度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各工业场地、矿区内及周边地质环境的巡查工作，避免发生地质灾害；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发生重大事故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3、矿山“三废”处置利用应确保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固废按要求堆存处置，废水尽量做到循环利用，废气及扬尘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4、对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进一步梳理本方案编制依据、文本格式，完善附图、附件的校核修订工作。

三、评审结论

综上，《南康区浮石乡金石采石场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依据基础材料较为充分，主体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月15日

附：专家组名单

李平松 皮俊明